

# 秦可卿梦嘱王熙凤的法律分析

张景卫

《红楼梦》中，暗示贾家将会获罪、抄家的是第十三回秦可卿临终给王熙凤托梦的情节，这一玄幻描写，竟然也与法律有关。

## 托梦情节

贾琏送黛玉去扬州葬父，王熙凤和平儿睡下后，屈指算贾琏行程该到何处。平儿睡熟后，星眼微朦的王熙凤，恍惚看见秦氏从外走来，含笑说道：“婶子好睡！我今日回去，你也不送我一程。因娘儿们素日相好，我舍不得婶子，故来别你一别。还有一件心愿未了，非告诉婶子，别人未必中用。”

又说：“常言‘月满则亏，水满则溢’；又道是‘登高必跌重’。如今我们家赫赫扬扬，已将百载，一日倘或乐极悲生，若应了那句‘树倒猢狲散’的俗语，岂不虚称了一世的诗书旧族了！”

并建议王熙凤“于荣时筹画下将来衰时的世业，亦可谓常保永全了。”凤姐便问何事。

秦可卿道：“目今祖茔虽四时祭祀，只是无一定的钱粮；第二，家塾虽立，无一定的供给。依我想来，如今盛时固不缺祭祀供给，但将来败落之时，此二项有何出处？莫若依我定见，趁今日富贵，将祖茔附近多置田庄房舍地亩，以备祭祀供给之费皆出自此处，将家塾亦设于此。合同族中长幼，大家定了则例，日后按房掌管这一年的地亩、钱粮、祭祀、供给之事。如此周流，又无争竞，亦不有典卖诸弊。便是有了罪，凡物可入官，这祭祀产业连官也不入的。便败落下来，子孙回家读书务农，也有个退步，祭祀又可永继。”

随后，先是“二门上传事云板连叩四下，将凤姐惊醒。”接着人回：“东府蓉大奶奶没了。”即秦可卿去世了。

这里，传事云板是古时候大家族传递信息的工具，功能类似于今天的播音喇叭。俗语“神三鬼四”，四主凶，叩四下是报丧事。

秦可卿的临终梦嘱，透露出许多信息：一是后文的贾家“登高必跌重”“树倒猢狲散”“盛筵必散”。所以，获罪、抄家是必然的。二是要尽快在祖茔附近多置田庄、房舍、地亩，以备祭祀、家塾等供给之费，这是“永保无虞”之策。因为，将来即便是获罪抄家，其他财产抄没，但祭祀产业既“不有典卖诸弊”，还免入官。

第九十二回，在贾府走向衰落之际，冯紫英进府兜售母珠、鲛绡帐等珍玩异宝，王熙凤说：“像咱们这种人家，必得置些不动摇的根基才好，或是祭地，或是义庄，再置些坟屋。往

后子孙遇见不得意的事，还是点儿底子，不到一败涂地。”也是此意。

## 祭祀产业的法律保护

封建社会对祭祀无比重视，法律对祭祀相关的产业不仅规定在抄家时享受不入官的优待，对违法买卖祭田的人也给予较重的处罚。

秦可卿之所以说祭祀产业“不有典卖诸弊”，是因为法律禁止买卖祭祀产业。对于一般田产，在家族陷入贫困而无法支撑时典卖祖业，国家法律、宗法族规并不禁止，只通过赋予族人优先购买权来防止大家族土地流失，或者通过官府出面购买来避免权贵大搞土地兼并。对于祭田的买卖，法律规定的流转程序十分严格，对私自买卖祭田的刑事处罚也十分严厉。

《大清律例》“盗卖田宅”条例规定：“凡子孙盗卖祖遗祀产至五十亩者，照投献捏卖祖坟山地例，发边远充军。不及前数，及盗卖义田，应照盗卖官田律治罪。”

可以看出，法律将祭祀产业的保护力度上升到与保护官田同等力度，子孙凡盗卖祀产就要问罪，达五十亩者，流配充军。同时，正常出卖的祭祀产业，出卖后，法律也准许原业主无条件回赎。

而秦可卿所说的“祭祀产业连官也不入”，也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大清律例》“隐瞒入官家产”条规定：“凡抄没人口、财产，除谋反、谋叛及奸党系在十恶，依律抄没，其余有犯律不该载者、妻子财产，不在抄没入官之限。违者，依故入人流罪论。（抄没尚未入官，作未入官各减一等。）”

该条下一条例规定：“凡亏空入官房地内，如有坟地及坟园内房屋，看坟人口、祭祀田产俱给还本人，免其入官变价。”

若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抄没人口、财产仅限于前律文规定的“谋反、谋叛及奸党”的“系在十恶”之罪。且即使对此类“系在十恶”之罪的犯罪官员进行抄家，“坟地及坟园内房屋，看坟人口、祭祀田产”也是“例不入官”。这是对犯罪官员家族的极大优待。

不过，清廷为了避免大家族以祭祀为借口大肆圈地，威胁皇权统治，虽然保护祭祀产业，也依官阶高低不同对品官家族坟墓占地面积作了差别性限制。

《清史稿》卷九十三规定了品官茔地制度：“一品茔地九十

步，封丈有六尺，递杀至二十步，封二尺止，缘以垣。公、侯、伯周四十丈，守茔四户；二品以上周三十五丈，二户；五品以上周三十丈，一户……”

所以，官员虽有购买茔地，但官品不同，坟茔占地面积也不相同。在乾隆年代，“例不入官”已从内有坟茔扩展至所有类型的义田。如乾隆四十五年，首席军机大臣于敏中死后被抄家，史料记载：“前后置买义田一千一百余亩，用价八千余两，养赡贫族，报官有案，此系义举，不宜动。”

清后期，政府为限制大家族大量购置祭田，对不入官的田数作出了限制。同治时期《户部则例》卷十“存留坟地”条规定：“凡八旗及汉员应行入官地内，有坟园、祭田数在三顷以下者，免其入官；若在三顷以上，除给还三顷外，余地悉行入官。”

祭祀产业法律保护制度与时俱进，体现了封建社会统治者对国家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平衡。

封建社会之所以保护祭祀产业，具有一定的社会和政治原因：其一，受“百善孝为先”“事死如生，事亡如存”等儒家文化的影响。死后的供养被认为是生前后代尽孝的延续。孟子甚至认为，“养生者不足以为大事，唯送死者唯以为大事”。因此，祭祀无比重要，缺少祭祀的祖先被视为无祀之鬼，祖坟则会沦落为狐兔穴、断碑仆地、树死枝枯等凄凉不堪之地。满人入主中原后，深受汉人的孝道观濡染，认同“祭所以报本，无田则祭无所出”。清政府特殊保护祭田，有利于减少统治的阻力。其二，“祭祀产业不入官”有利于稳定大家族现状，使政权得到大家族支持，进而稳定统治基础。

## 曹家的遗憾

从史料看，抄家时保留祭祀产业的情况也有很多记载。如曹雪芹祖父曹寅的妻兄李煦，被抄家后，《总管内务府奏查抄李煦在京家产情形折》记



金陵十二钗之一——秦可卿 资料图片

载的抄家清单中，写了李煦家“房山县除坟园房地及看园子之人外，丁府新庄有地十七顷一亩，折银一千七百零一两……庄内男女家人二十口、男孩十人、女儿四人、寡妇二人，共三十六口，折银三百六十两”。折中明确将坟园房地与看园子之人列在抄家折银清单之外。

曹雪芹家族三代四人世袭江宁织造近六十年，一时受主隆恩、宠渥无比。雍正五年，雍正帝以“行为不端，织造款项亏空甚多”的罪名将曹頫革职抄家。但在曹家的抄家清单里，却没有祀田除外的记载。说明现实生活中曹家可能根本没有置买祀田，或者祀田面积之小以至于可以忽略不计。

曹雪芹后来“举家食粥酒常赊”的个人生活状态，以及“诗书家计俱冰雪，何处飘零有子孙”的家族生存状态，根源也许就在祀田的缺乏。设想，如果曹家败落后有祭祀产业留存，家族定不至于一败涂地。所以，缺少祭祀产业，成为曹氏家族之剧痛。以至于曹雪芹在构思《红楼梦》时，借秦可卿之口突出祭祀产业的重要性。

但是，从后文来看，贾家显然没有按照秦可卿临终嘱托购置祭祀产业。所以，第一百零一回秦可卿再次“显灵”于王熙凤时，甚至埋怨起她：“婶娘只管享荣华受富贵的心盛，把我那年说的立万年永远之基都付于东洋大海了。”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摘自《人民法院报》）

## 遗失公告

原浙江省第四监狱民警徐易平自2024年7月11日起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06749，特此声明作废。

徐易平 2024年7月16日

## 遗失公告

遗失法喜慈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0MJ87413630，声明作废。

2024年7月16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4年02月2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抵押物	连带责任保证人	原债权人
1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	利息	由新疆五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五街29区2院1栋的商业房地产(即“新疆五洋假日酒店”)提供最高额9212万元抵押担保,房产建筑面积20382.3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0000平方米,商业用途。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志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注:1.清单中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0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暂计至2024年02月20日的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富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以依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668206577、0571-87837980

杭州富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7月16日